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

目的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自上一次簡介後所完成的三次專題公眾諮詢的總結。

背景

2. 正如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由於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規模龐大，涉及問題繁多，因此，重寫工作現正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集中處理影響超過 70 萬家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第二階段則會處理《公司條例》內所有與清盤有關的條文。

3. 除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外，四個專責諮詢小組¹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分階段展開工作，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是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主要組織。聯合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建議均提交常委會討論。政府內部亦成立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的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整項重寫工作，以及考慮所有經常委會、聯合工作小組及各諮詢小組討論的主要建議。

重寫工作的進展

4. 聯合工作小組及四個諮詢小組已完成對《公司條例》不同範疇的檢討。聯合工作小組召開共 53 次會議，詳細研究有關改革會計及審

¹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和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所提名的人士、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組成。

計條文的建議，而各諮詢小組則舉行共 38 次會議，以研究有關《公司條例》不同範疇的建議。

5. 常委會已考慮由各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並接納大部分建議及修改了部分建議。該等建議其後已提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專題公眾諮詢

6. 除此以外，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三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就若干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考慮公眾的回應，並就此徵詢常委會的意見。這三次專題諮詢的主要總結概述於下文各段：

第一次公眾諮詢 - 會計及審計條文

7. 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建議的公眾諮詢，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九日進行。有關建議的目標包括：

- (a) 提高周年帳目及相關文件所載資料的質素和效用(例如改善董事報告書；加入董事酬金報告書；以及賦權核數師核實董事酬金報告書應審計的部分)；
- (b) 採取新措施以加強公司在遵從《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的條文(例如加強核數師的若干權利，以確保財務匯報的真實性和全面性)；以及
- (c) 節省公司的遵從及經營成本(例如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帳目的資格準則，以及便利公司向成員發出財務摘要報告)。

8.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舉行公眾研討會，以及出席由各相關團體舉行的數個會議／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收到 30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共 32 份的意見書。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²。

² 諮詢總結及意見書的匯編載於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網址：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9. 大多數回應者都普遍贊成大部分的建議。然而，考慮到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有少數建議已予修改³。

第二次公眾諮詢 –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

10. 涵蓋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第二次專題諮詢，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進行。在諮詢期內，我們曾舉行公眾研討會及有關押記登記的專題小組會議，藉此徵詢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我們亦出席由各相關團體舉行的多個會議和研討會。我們收到 59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共 61 份的意見書。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表²，主要的總結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11. 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如可能的話，我們計劃提前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使建議得以在重寫《公司條例》完成前實施。

12. 我們曾建議賦予處長酌情權，在有「真正商業需要」時准許公司以「混合名稱」(即公司名稱包含中文及英文)註冊。由於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持不同意見，以及擔心可能導致涉及侵權商標／商號濫用的情況，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宜暫時擱置這項建議。然而，公司註冊處會繼續容許「X 光」及「卡拉 OK」等詞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兩者都沒有直接中文對應詞語及已在其他香港法例的法定條文中使用。

³ 主要的修改包括：

- 由於關注到責任承擔及資料保密的問題，撤回有關把查閱公司會計記錄的權利擴大至經理及公司秘書的建議；
- 由於關注到建議會對董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撤回有關董事報告書須反映公司非流動營運資產的市值與帳面值之間的任何重大差距的建議；以及
- 由於關注到建議是否切實可行，撤回規定董事須在董事報告書內作出陳述，表明據他們所知，所有有關的核數資料已向核數師披露的建議。然而，我們另行建議，如董事蓄意隱瞞核數師所要求的某些重要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董事職責

13. 諮詢顯示，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構思，仍備受爭議。除了有關把「開明股東價值」⁴的概念納入董事職責的建議引起普遍的擔憂外，我們獲得的回應意見非常分歧。因此，我們認為在這階段全面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時機尚未成熟。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為成文法則，會有好處，因為可釐清有關法律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法團出任董事

14. 對於應否禁止或限制私人公司委任法團董事，公眾亦意見分歧。為了要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的需要，及保持營商靈活性的合理需要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准許私人公司委任法團為董事，但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英國在最近進行的公司法改革中也採用類似的做法。

押記的登記

15. 基於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會對有關條文作出一些技術修訂，包括明確訂明某些押記須予登記或豁除於登記範圍、規定押記文書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由 5 個星期縮短至 21 天。

第三次公眾諮詢 –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

16. 涵蓋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第三次專題諮詢，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進行。正如先前兩輪專題諮詢，我們舉行諮詢研討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分別徵詢公眾人士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我們亦出席由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我們收到共 40 份意見書，並快將發表諮詢總結。

17. 大多數回應者對大部分建議都表示支持。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已對數項建議作出修訂。是次諮詢的主要總結載於第 18-20 段。

⁴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是指雖然董事必須為股東的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但要達到這目的，不可只注重股東即時或短期的回報，而須充分考慮更廣泛的商業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股本

18. 我們會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即股份不再有面值或名義價值⁵。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會在改制前給予公司 24 個月的時間以自行檢討安排。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即公司獲准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會取消。然而，有股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註明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資本保存制度

19. 在保障債權人方面，我們不會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⁶。不過，償債能力測試會更廣泛應用於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及提供資助等情況。為避免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困難⁷，以及在考慮一些回應者所提出的其他技術性關注事項⁸後，我們不會引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現行償債能力測試要求(《公司條例》現時規定為現金流量測試)⁹的第二部分。

法定合併程序

20. 鑑於一些回應者特別提到對保障少數股東和債權人利益的關注，我們只會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建議實行不經法院的法定

⁵ 根據現行制度，凡在香港成立而又擁有股本的公司，都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因此，每股股份均有一定額表面價值作為其面值，而此面值是公司一般可發行股份的最低價格。

⁶ 現行制度一般稱為資本保存制度。這原則的前提是，債權人根據明示或隱含的申述提供信貸，有關申述是指從發行股份所收到的代價(股本)只可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公司進行清盤並已償付所有債權人的情況外，不得歸還股東。現時，《公司條例》從數方面對公司從股本中撥款支付股東的做法作出限制，例如規定股息只可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以及減少股本一般須取得法院的認許。

⁷ 例如，現行的會計常規要求公司每年就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引致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價值出現很大的波動。此種就公司長期資產價值的變動，一般都不會影響公司清還到期負債的能力。

⁸ 例如，有些回應者認為適當地應用現金流量測試會令資產負債表測試變得多餘。董事在考慮公司能否清還到期負債時，必須考慮到公司現時及將來可得的資產，用以清還現時及將來須償付的負債。

⁹ 現行償債能力測試要求基本上是現金流量測試，而這測試方法成為資本保存規則的一部分(作為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的例外情況及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條件)，已有一段時間。

合併程序，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不會是一個爭論點。

重寫條例第二階段

21. 破產管理署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就重寫條例第二階段，展開初步界定重寫範圍的工作，以期在適當時候擬訂更詳細的工作計劃。

重寫工作的財政資源

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了立法會 EC(2005-06)9 號文件。該文件載述，重寫工作的費用總額不多於港幣 9,100 萬元，當中 6,940.6 萬元預留作為在財經事務科、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開設職位之用。重寫工作的費用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到目前為止，開支符合我們的預期，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開支約為港幣 4,300 萬元。

未來路向

23. 我們正草擬涵蓋上述所有建議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並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就草案的條文擬稿，諮詢公眾意見，然後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把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會繼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